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朱 军 _____

李 建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_____

朱 军  _____

李 建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_____

朱 军 _____

李 建  _____